

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鹏华酒 A 份额（场内简称：酒 A，基金代码：150229）、鹏华酒 B 份额（场内简称：酒 B，基金代码：150230）、鹏华酒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酒分级，基金代码：160632）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详见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媒介上的《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20 年 12 月 21 日复牌首日酒 A、酒 B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的酒 A、酒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分别为 1.000 元和 1.002 元。2020 年 12 月 21 日当日酒 A 和酒 B 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 2020 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